

合水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合发改审〔2023〕5号

签发人：万昊

合水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合水县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固城镇高台村丈八寺安置区护坡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

固城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上报〈合水县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固城镇高台村丈八寺安置区护坡工程实施方案〉的报告》（合固政发〔2023〕3号）已收悉。经研究，同意该实施方案，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

合水县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固城镇高台村丈八寺安置区护坡工程

二、建设单位

你镇《关于上报〈合水县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固城镇高台村丈八寺安置区护坡工程实施方案〉的报告》（合固政发〔2023〕3号）已收悉。经研究，同意该实施方案，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固城镇人民政府

三、建设地点

固城镇高台村丈八寺安置区

四、建设内容及规模

新修 2 米高毛石护坡 150 米，清运土方 12000 立方米。

五、项目估算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概算总投资 97.12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83.66 万元（含劳务报酬 19.5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9.28 万元，预备费 4.18 万元，资金来源为建筑安装工程费 83.66 万元用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解决，其余部分乡镇自筹。

六、项目代码及规模

2301-621024-04-05-468477 50 米，清运土方 12000 立方米。

七、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

项目建成后，能进一步改善安置点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补齐短板漏项，使改善安置点居民的生产、生活环境，消除安置点安全隐患，为构建幸福美丽的居住环境打下坚实的基础。

八、项目节能

在项目设计及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50189-2005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执行，优化和完善节能措施。

九、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八、项目节能



接批文后，请你镇据此批复进行预算等工作，严格执行以工代赈项目管理相关规定，按要求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同时，认真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要求，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加快建设进度，确保项目按期建成、发挥效益。

合水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1月16日



合水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1月16日印发

(共印5份)

